

省、区党政领导谈财税改革

○本刊通讯员

各级党政领导要全力支持财税改革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关广富 1994年的财税改革力度大,要求高,任务重,各级党政领导要全力支持财税改革和财税工作。支持财税工作,就是支持中央决策在湖北的贯彻落实,就是维护了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个大局。要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既要使思想统一到中央改革的精神上来,做到局部服从全局,地方服从全国,又要使各地高高兴兴地推行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改革的精神,加强研究,反复测算,掌握好分税制的理论武器,并向各级党政领导汇报清楚,保证分税制改革的顺利实施;要正确处理好全局与局部的关系,自觉维护大局,按中央的方针、原则执行,正确处理中央与省的利益关系、省与各地的利益关系;分税制出台后,新老体制双轨并行,原财政体制目前尽量少变、不变,缓解矛盾,分散震动,有些不合理的问题,放在以后逐步研究解决。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要强化各项改革力

度,大力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开源节流,增加新的财源。1994年,全体财税干部要更多地到企业中去,打好扭亏增盈翻身仗,解决各种挂帐问题,帮助搞活大中型企业;更多地到农村去,帮助发展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等,深入生产和流通第一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搞好财税改革的三点要求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委副书记王乐泉 第一,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财税体制改革工作。各地党政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这次改革,精心组织,谨慎从事,务求必胜。在具体操作上一定要稳妥,在工作安排上一定要周密。要大力做好财税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都来关心和支持财税体制改革工作,以保障这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这次财税体制改革成功与否,标志就是看财政收入能否上去。

第二,必须服从大局,不折不扣地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税体制改革的精神办。各地

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允许弄虚作假和做小动作。经济相对发达,财政情况较好的地区要顾全大局,正确对待这次财税体制改革,把这项工作放在自治区的大局上来认识,勇于牺牲局部利益。补助地区要认识到自治区财政对你们的补助,已经是尽了最大努力了,也不要过多过高地提出这样那样的要求,实行分税制后,各地都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和节约控制支出两方面来解决自己的问题。

第三,搞好自治区各级地方税务局的组建工作。各地要根据国务院的统一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自治区各级地方税务局的组建工作。各地党政领导要加强领导,妥善处理好各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机构分设问题。各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本着互尊、互让、互谅的原则,处理好人员和财物的分割问题。两个税务系统分开后,国家税务系统要关心地方财源建设,帮助地方发展经济,财政系统和地方税务系统要支持国家税务系统开展工作,为国家税务系统提供各方面的便利。各地党政领导要一视同仁,既关心地方税务系统,也要关心国家税务系统,保证两个税务系统正常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税收任务。

抓好财税改革配套措施的落实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袁正中 一是做好企业承包制向统一所得税制的衔接过渡。既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保护和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又要防止在体制变动中出现各种漏洞,导致财政收入的流失。二是清理减免税,实行规范做法。各地要对过去减免税的文件,重新进行清理,按照税法规定,该保留的保留,该取消的取消。三是做好

中央税局和地方税局分设工作。在机构分设过程中,要确保税收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在机构变动中足额收税。四是建立适应分税制改革需要的地方国库体系和税收返还制度。根据一级财政相应要有一级国库的原则以及区本级财政税收返还需要,各级财政应及时建立地方国库体系,同时,自治区本级亦要建立对地市的税收返还制度,以保证地市财政支出的需要。五是逐步推行地市县分税制改革。在自治区对地市分税制改革确立之后,各地市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内部财力分配作适当调整,有计划地稳妥地推进地市县的分税制改革。

确保分税制改革的顺利推行

青海省副省长王汉民 一是要组织好各项财政收入的征收和入库工作,在两套税收征收机构还没有完成组建任务之前,先统一收税,按规定入库,严禁有意混库和相互挪用挤占。二是要在预算执行中逐步减少缺口,力争平衡,首先要保吃饭和机构运转。还能腾出力量,再安排建设和事业发展。因此,各级财政都要建立工资基金专户,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分级负担、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都要把本级财政收支安排好、执行好,严格纪律,顾全大局,防止不负责任地把矛盾上交。四是要有全局观念,善于运用财税杠杆调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财税干部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宏观上多考虑一些问题,进一步做好工作,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